

居住压力与居留意愿

——基于北京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调研分析

赵卫华

内容提要 从推拉理论出发,使用二元LOGISTIC回归分析方法,以个体因素、家庭因素、社会因素、制度因素为控制变量,分析了居住压力对在京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居留意愿的影响。结果表明,高房价下,居住状况已成为大学毕业生居留选择的最重要影响因素。居住面积和住房来源对大学毕业生的居留意愿影响显著,居住面积更小者未来离开北京的意愿更强,以市场化方式获得住房者(自己单独租房、合租房)比住集体宿舍者更可能离开。此外,个人的人力资本(教育程度)和社会资本(是否在京高校毕业)对他们的居留意愿有显著影响,而工作单位类型、职业、收入、家庭的经济社会地位、家乡所在地、社会保险制度等对居留选择都没有显著影响,这和农民工的迁移意愿有明显不同。

关键词 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 居留意愿 推拉理论 蜗居

赵卫华,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100124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在城镇化政策的推动下,中小城市入户难问题不复存在,但是北上广深等超大城市的户籍获得却越来越难。虽然城市的就业、社保等逐步与户籍脱钩,但住房难的影响却越来越明显。这是当前很多外地户籍的大学毕业生在超大城市生活面临的最大问题。超大城市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和众多的发展机会吸引着外来人口,日益高涨的房价、高昂的居住成本又对外来人口的生活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年轻人“逃离北上广”的声音不断,但很多人在“逃离”之后又纷纷“逃回北上广”^[1]。

高房价对城市人口迁移的影响越来越明显,一些企业甚至因为高房价迁出超大城市^[2]。对于居住在城市的流动人口来说,住房是个大问题。很多关于农民工或流动人口的研究都表明,流动人口多以

本文受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北京中产阶级发展状况分析”(15SHB013)资助。

[1]胡小武:《摇摆的青春:从逃离“北上广”到逃回“北上广”的白领困境》,〔北京〕《中国青年研究》2012年第3期。

[2]《华为否认总部迁出深圳 仍需警惕高房价挤出效应》,http://www.sina.com.cn 2016年05月24日06:55第一财经日报。

租房为主,居住条件较差^[1],这影响了他们在城市的居留选择。寄居在大城市的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真正能留下来的是少数,大多数人会回家乡,在家乡所在地城市买房,从而完成城市化梦想。

对于没有本地户籍的大学毕业生来说,他们虽然受过高等教育,但是从体制上来说也是流动人口,与农民工具具有相似的体制地位,也很难享有城市的住房福利。大学教育使他们形成了心理上的城市归属感,他们在城市更需要安居而不是寄居,所以住房状况对他们的居留意愿影响可能更大。然而,学术界对这个群体却关注较少。对于没有本地户籍的大学毕业生,超大城市的居住压力对其去留选择有怎样的影响? 他们的流动与其他流动人口有何不同? 这是本研究想关注的问题。

二、人口迁移的相关理论及研究现状

对于流动人口的迁移问题,最早可以追溯到雷文斯坦(E·G·Ravenstein),他认为大多数人对物质生活改善的欲望是推动迁移的最有力因素。他在1885和1889《论迁移的规律》中,总结了著名的“迁移七大定律”,对人口迁移模式和距离、迁移流、迁移动机和迁移者特征等做了规律的概述,成为西方迁移研究中最早的一种理论模式^[2]。此后,E·S·李(E·S·Lee)在其《迁移理论》中,重新提出迁移规律问题,他修正了雷文斯坦的迁移规律,提出了“中间障碍”的概念,丰富了推拉理论^[3]。他提出了影响迁移的四个因素:第一:与迁出地相关的正因素和负因素;第二,与迁入地相关的正因素和负因素;第三:中间障碍;第四,个人因素(包括个人或者家庭的特征、个人的智力等)。与迁出地、迁入地相关的正、负因素包括:就业机会、生活条件、气候、文化娱乐设施、歧视以及成本因素,这些因素是促进迁移还是阻碍迁移。中间障碍是指使迁移困难的因素,包括生理、法律、迁出和迁入地之间的距离等。Guido Dorigo and Waldo Tobler Source 则把雷文斯坦的观点数学模型化,指出迁移是“推力”和“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4]。

推拉理论从宏观上概括了影响迁移的一般规律。此后,人口迁移更多地转向实证研究,探讨在具体迁移中,影响迁移者、迁移过程的各种因素。具体到个体层面,其迁移的影响因素是多样化的,以微观的实证研究来看,更多的是个人或家庭户的迁移动机、决策、后果的研究,并形成了相应理论。如对于迁移者来说,迁移者并不是随机的,它与迁移者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相关,具有选择性,年轻的、受教育程度高者更可能迁移。此外,不同的生命周期,其迁移倾向也不相同,一般来说,未婚者要比已婚者更可能迁移,退休人口也是一个迁移较多的群体。

传统人口迁移研究主要关注人口如何从农村流向城市,从农业流向非农业,从经济不发达的地方流向经济发达的地方。这也是迁移理论的一个基本假设,即人口从收入低的地方向收入高的地方流动。尽管我国人口迁移的基本方向也是如此,但由于户籍制度的巨大影响,中国人口迁移的推拉模式与国际上有很大差别,户籍是城乡流动的主要障碍,它使得推动农民工外出打工的具体因素与国际上其他国家有很大不同^[5]。国内关于农民工城市居留意愿的很多研究仍深受推拉理论的影响,这些研究主要是探讨农民工或者流动人口留城或回乡的意愿受哪些因素影响,哪些因素是推动农民离开农村融入城市的力量,哪些因素是促使农民工离开打工城市返回家乡的力量。

[1]何绍华,杨菊华:《安居还是寄居? 不同户籍身份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北京〕《人口研究》2013年第6期。

[2]转引自李竟能编著:《现代西方人口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6-137页。

[3]Everett Lee,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 1966, pp.47-57.

[4]Guido Dorigo and Waldo Tobler Source, Push-Pull Migration Law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73, No. 1 (Mar., 1983), pp.1-17.

[5]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从目前的研究看,迁移理论所关注的各种原因在针对流动人口或农民工的实证研究中都有涉及。首先是与流入地有关的经济社会因素,包括:收入、居住条件、生活方式、职业、社会融入、在外工作时间等。如居留时间越长,长期居留的概率越高(任远,2006;李强、龙文进,2009;孟兆敏、吴瑞君,2011);白领职业和有住房者居留意愿更强(任远,2006,李若建,2007)。其次是与流出地相关的经济社会因素,包括:土地、家乡联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年农业收入等(孟兆敏、吴瑞君,2011)。第三是个人特征,包括:年龄、性别、婚姻家庭状况等因素对居留有较强影响(王春兰、丁金宏,2007;王桂新等,2010);人力资本因素对农民工定居意愿有正向影响(蔡禾、王进,2007;李强、龙文进,2009;叶鹏飞,2011)。第四是制度因素,户籍制度对居留意愿有明显影响(朱宇,2004;蔡禾、王进,2007;孟兆敏、吴瑞君,2011)。这些研究大多基于农民工群体或者所有流动人口群体,但对于外地户籍的大学生鲜有研究。当然,这些结论对于研究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迁移具有借鉴意义。

对于希望在大城市定居的大学毕业生来说,居住成本居高不下使他们越来越难以在大城市成家立业。一些逃离北京等超大城市的人,很多不是为追求更高收入而迁移,而是为选择更小压力和舒适居住环境而迁移。虽然,他们与农民工体制地位相似,但迁移动因和路径却未必相同。对于大学毕业生群体来说,传统迁移理论中流入地的推力和流出地的推力可能具有不同的内涵,但本文关注的问题是:对于已经生活在超大城市的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居住压力如何影响他们的迁移意愿? 推拉理论中所涉及的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他们的迁移意愿?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受到“首都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协同创新项目”支持,数据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2013年对北京外来人口聚居区抽取的大学毕业生所进行的调查。该项调查共获得问卷967份,剔除没有工作者,共获得有效样本868份。

三、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居住状况

在城市,本地户籍的人口享有比较完善的住房保障,过去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主要惠及有本地户籍的人,而外地户籍人口的居住问题主要依靠市场来解决,因此,住房购买和租赁价格不断上涨对外地户籍者影响更大。很多人买不起、又租不起相对较大的房子,只能“蜗居”,成为“蚁族”。从总体来看,城市本地户籍人口和外地户籍人口在住房拥有率和住房质量方面有较大差别,外地户籍人口的住房质量要差些,居住支出也更高。

从调查来看,北京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并不低。根据北京市统计局2013年的数据,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793元,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1400元^[1]。从本次调查的情况来看,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2013年的月均收入为5203元,这个数字略低于北京市的职工平均工资。但从消费来看,他们人均月平均支出总额为3501.7元,高于北京市居民的平均支出水平^[2]。从支出的分布看,月支出总额在2000元以下的占45.8%,月支出在2000~3000元的占30.2%,月支出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累计达到了76%。收入不高,支出较高,支出分化也比较大。

调查显示,外来人口解决居住问题有几种方式,市场买房、市场租住、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低房租的住房、住亲戚朋友处等方式,即外来人口买房的比例总体不高,市场租房是解决住房问题的主要方式。然而,从市场租房的居住成本比较高,在房租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租房的负担很重。很多大学毕业生很难承受成套住房的压力,而采取租一个房间,甚至合租一个房间的情况。只有单位提供低租住

[1]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2]北京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3年北京家庭人均消费支出26275元,月均2190元。

房或者免费住房的,居住成本才比较低。这类单位一般来说比较正规,也有一定规模,这是很多企业难以做到的,所以租住私房是大多数外地户籍大学生解决住房问题的主要形式。从调查来看,在这些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中有44.8%的人是自己单独租房;其次是合租,占42.7%;9.5%的人住单位的集体宿舍,还有3.0%的人住亲戚朋友或者自己家。

对于外来人口来说,居住压力大是他们在北京感受最深的问题(如果有住房,北京的生活成本并不比其他城市更高,但没有住房就不一样了)。从本次调查看,这些大学毕业生的消费结构中房租支出额最高,人均1039元,占总支出的29.1%;三餐费为756元,占21.6%;交通费为163元,占4.7%;住、食、行共花费1940.3元,占总支出的55.4%;娱乐社交月均花费492元,占14.1%。这一消费结构与北京市常住居民的消费结构差别明显,2013年北京市常住居民居住支出占总支出的8.1%,比本调查群体低21个百分点,即将近30%的支出是居住支出,这足以说明居住成本之高、压力之大。

居住支出比重大直接拉低了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恩格尔系数,改变了他们的支出模式。一般来说,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绝对贫困,50%~59%为温饱水平,40%~49%为小康水平,30%~39%为富裕水平,30%以下为极富裕水平。统计数据表明,北京近几年来恩格尔系数在31%上下浮动,2013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1.1%^[1]。而这些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恩格尔系数是21.6%,远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单纯从这个系数看,其消费质量是高的,达到了理论意义上的极富裕水平,但从其构成看,单纯用恩格尔系数来判断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高低是没有意义的。这个恩格尔系数偏低更说明这个群体生活压力大,生活质量低。高房价、高房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外来人口的生活质量。

虽然,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住房支出远超本地居民,但其居住质量却低于本地居民。北京户籍人口的自有住房率很高,而且很大一部分是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及其他类型的福利房或商品房。由于购房成本极低,所以虽然北京房价高,但很多在房价暴涨之前就有了自己的住房,其居住成本并不高。而且,高房价和高租金对他们是有利的,因为很多本地人都不止一套住房,房租收入是很大一块财产性收入。从统计来看,北京常住居民2013年月人均住房支出177元^[2],远低于本次调查外地大学生的月均居住支出1021元的水平。然而从居住面积看,本地常住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积已经达到了31平方米,但这些大学毕业生的人均居住面积却只有18平方米,最低的只有几平米。居住支出水平高、居住质量低,这是外来人口居住压力大的又一个重要表现。居住压力是如何影响其居留意愿的呢?高居住成本是否会迫使这些外来人口离开北京?下面我们通过多元回归分析进一步回答这些问题。

四、居住压力如何影响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居留意愿

根据人口迁移的理论及已有研究,个体因素、家庭因素、流出地和流入地的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制度因素等,都有可能形成迁移的推力和拉力,影响个人的迁移意愿。然而,在这些外部环境的影响下,个体差异也会形成不同的选择。因此,本文从住房状况、个体因素、家庭因素(先赋因素)、社会因素、制度因素等五个方面选择变量,对各类因素与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在北京居留意愿的关系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并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居住状况对其居留意愿的影响。

1. 主要假设及变量选择

(1)居住压力。从推拉理论看,迁移与否取决于流出地和流入地的生活压力和发展机会等诸多推

[1]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2013年北京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年人均居住支出是2126元,本数据是由2126元除以12个月而得。近两年,居民消费的统计标准,自有住房按照市场价格折合成支出计算,由此导致城镇居民居住支出比重陡升,但实际支出并没有增加,从居住压力的角度来说,调整后的数据并不具有可比性。

力和拉力因素的共同影响。从以往研究来看,住房对居民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都有较大影响,甚至形成了不同的住房阶层^[1]。虽然特大城市有较多、较好的就业机会,但是如果生活压力太大,不能安居乐业,人们也会离开。作为大学毕业生,他们具有较高的生活要求和发展预期,没有本地户籍,又买不起房子,居住压力过大也会选择离开。因此,本研究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居住压力越大,越可能离开现居住地。

尽管居住压力是由高居住成本导致居住支出过大,挤压了正常消费,但具体来看,居住支出压力又可分为几个指标:居住支出、居住面积和住房来源。因此,在总体的假设之下,我们又形成三个具体假设。

①外地户籍大学生毕业生的居住支出水平和占比均高于本地居民,是其生活压力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也是居住压力最直接的体现,由此,我们假设为:

假设1:居住支出影响居留意愿,居住支出越高,则其离开北京的意愿越强。

②因为大学生主要从事白领工作,是未来的中产阶层,对生活质量是有要求的,住房空间的大小影响其居留意愿。如果一直蜗居在条件很差的小房子,甚至只有一张床的空间,无生活质量可言,这种状况不改变,则可能选择离开。因此,本研究的第二个假设是:

假设2:居住面积影响其居留意愿,居住面积越小,其离开的意愿会越强。

③由于中国住房获得方式的多样化,有的是从单位获得产权住房,这是最有价值的住房福利;其次是保障房,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这些住房也是稳定的、低价的,能够实现住有所居。还有就是在高房价压力下一些单位为了留住人才提供的集体宿舍,集体宿舍作为单位福利,也是低廉和稳定的。除此以外,其余主要是由市场来解决居住问题,市场化方式解决居住问题者的压力是最大的。市场化解解决有两类:一类是购买,这类虽然压力大,但“有恒产者有恒心”,有自己的房子者,虽然压力大,但已经具备了定居的基础,则离开的可能性就小;一类是租住私房,居住压力最大,如果没有定居的能力,则可能离开。因此,第三个假设是:

假设3:住房获得途径影响外地户籍大学生的居留意愿,与能够获得各类福利住房者相比,从市场获得住房者,特别是从市场租房者,其离开北京的意愿更强。

大学毕业生的迁移选择是一个多因素影响的综合决策过程,居住压力的大小又与个体因素、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因素、社会因素、制度因素有关,这些因素作为控制变量,也会形成拉力或者推力,影响其居留意愿。各类控制变量对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居留意愿的影响也需要考虑,下面分别分析个体因素、家庭因素、社会因素和制度因素的影响。

(2)个体因素。个体因素包括个人的人口学特征及个人社会经济地位,即自致因素的影响。就个体而言,一个人如果受过良好的教育,有较高的人力资本,职业和就业单位的发展机会比较多,则即使现在收入不高、压力较大,如果有较好向上流动的预期,则不会离开,具体包括如下变量:

①人口特征变量,包括:性别、婚姻状况,因为本研究是比较年轻的大学毕业生群体,且年龄与工作年限有共线性问题,所以个人特征中常用的年龄变量不再考虑。

②个人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变量:一是受教育程度(大专、本科和研究生),二是毕业年限(工作年限),三是毕业院校。前两个变量是衡量人力资本的两个公认指标,之所以加入毕业院校,是基于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分化的现实,即不同级别高校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不同,就业机会和报酬差距也都比较大。同样是大学毕业,毕业院校的好坏可能影响学生的工作机会获得,因此认为毕业院校的级别是衡

[1]李骏:《城市住房阶层的幸福感与公平感差异》,〔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量人力资本的一个重要指标。本问卷中包括民办高校、普通院校、“211”院校和“985”院校,因为“211”和“985”属于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大学,与其他高校相比有更高的社会声誉、更强的就业竞争力,变量改变为“是否‘211’‘985’高校毕业”,假设为,“211”“985”高校毕业生在北京的生活机遇更多,离开的可能性更小,非“211”“985”高校毕业生则更可能选择离开。

个人社会资本变量,在中国这样一个重视关系的社会非常有必要考虑。如果一个人在一个地方生活很久,有自己的人际交往圈子,那么离开的可能性会减小。这里的社会资本用“是否在京高校毕业”和“朋友数量”两个指标来衡量。北京高校的毕业生留京比例较高,如调查显示,在京毕业的学生,其大学同学中有41%的人在京工作,而京外学校毕业生,其同学在京工作的比例是16%。在京高校毕业生最大的优势是已经有一个稳定的人际关系网络,也意味着有更多发展机会。所以把“是否北京院校毕业(京内、京外)”作为社会资本的一个变量纳入分析模型。朋友数量也是反映本地社会资本的变量,朋友多,说明他们社会融入程度越高,作为定类变量处理:0个,1~5个,6~10个,11~20个,20个以上。

③职业和就业单位类型。在现代社会,职业是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社会经济地位获得的综合指标,对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本调查中,职业包括以下几类:专业技术人员、行政办公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技术工人和其他。单位类型这个变量,这在中国单位福利差别较大的情况下,比职业更具有区分度。正如同样的职业,如果单位类型不同,则其经济社会地位的差别是非常大的(工作稳定性、福利好坏等都与单位类型有非常大的关系,一些体制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一直是大学毕业生梦寐以求的工作单位)。问卷中单位类型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集体企事业、个体经营、私/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共七类,因为其他类样本量太少,我们合并为四类,即分为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个体企业、私/民营企业、三资企业。

④收入。收入是消费的决定因素,也是最终决定其生活压力大小的一个基础指标。这里用个人月收入来表示。

(3)家庭因素。这里指父母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具体包括父亲的职业和家庭的年收入。家庭因素属于先赋因素,很多研究表明,先赋因素对个人的教育和职业地位获得都有很大影响。年轻人在大城市买房大都是倾全家之力,因此父母的职业和经济地位对于大学毕业生改善住房状况、扎根大城市应该是有影响的。问卷中父亲的职业分为国家机关管理者、企事业单位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服务业人员、工业生产者、农业生产者、无固定工作人员。按照陆学艺先生十大阶层的位序结构,本文将该变量看作一个定距变量,按顺序赋值8~1分,直接纳入模型。家庭收入在问卷中是定序变量,这里也作为定距变量纳入模型。家庭因素还包括是否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即有可能因为照顾父母而离开,也可能因为父母倾力资助而留下,所以这个变量也属于一个待检验的变量。

(4)社会因素(流出地)。流出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影响人口流动,指家乡所在地行政级别。我国不同级别的城市和农村在发展水平和发展机会上也梯次递减,行政级别越高,发展水平越高,就业机会也越多,反之亦然。不同行政级别的家乡地意味着不同的生活环境和市场机会,所以级别越低推力越大,级别越高则拉力越大。农村以及小城镇对大学毕业生的吸引力是非常弱的,农民工可以退居家乡,小城镇或者农村出来的大学生则很少愿意回乡。如家乡地是城市的,则有可能提供合适的工作机会,而小城镇、农村的机会则较少。因此,不同行政级别的家庭地将可能影响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在超大城市的居留意愿。家乡地的行政级别越高,则离开北京回家乡的可能性会越大。

(5)制度因素。由于大城市的户籍门槛较高,很多福利制度又与户籍相关,因此,在特大城市面临的制度性障碍越大,则他们越可能离开。制度性障碍很多,最主要的还是附着于户籍之上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这些对个人生活有较大影响。这里主要考虑社会保险,看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会否影响其

居留意愿。调查显示,没有缴纳任何保险的人员比例只有12%,参加保险比例最高的是医疗保险,占79.7%,其次是养老保险,占75%。在北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比较高、且无户籍差异,因此,我们把是否参加医疗保险作为影响居留的制度性因素来考察。

因变量是居留意愿,即:“是否会离开北京”,离开=1,不离开=0。

因为本研究的因变量为二分变量,自变量为多个变量,因此拟采用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来分析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通过每个自变量之间的相互控制,分析居住压力与居留意愿之间的关系。模型为:

$$Y=a+b_1X_1+b_2X_2+\cdots+b_nX_n+e_i$$

各变量的具体指标如下:

表1 自变量的基本情况

变 量	统计值	变 量	统计值
居住支出(元)	1039	朋友数量:0个	2.1
住房面积(平方米)	18	1~5个	51.8
住房类型(%):集体宿舍	9.5	6~10个	33.1
单独租房	44.8	11~20个	9.6
住亲戚朋友或自己家	3.0	20以上	4.4
合租	42.7	父亲职业(%):国家机关管理者	4.5
性别(男,%)	53.9	企事业单位管理者	10.5
婚姻状况(已婚,%)	26.7	专业技术人员	10.0
受教育程度(%):大专	41.9	办事人员	3.6
本科	50.3	服务业人员	7.0
研究生及以上	7.7	工业生产者	12.5
毕业年限(年)	3.9	农业劳动者	42.6
毕业院校:是否211、985(是=1,%)	18.9	无固定工作人员	9.3
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45.4	家庭年收入:1万以下	5.3
行政办公人员	10.4	1~2万	11.0
商业服务业人员	28.8	2~5万	25.4
工人	10.4	5~10万	30.8
其他	5.1	10~20万	22.0
单位类型(%):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	17.6	20万以上	5.5
个体企业	12.2	是否独生子女(是=1)	25.1%
私/民营企业	64.7	家乡所在地(%):乡镇及以下	68.2
三资企业	5.5	县城	14.7
个人月收入(元)	5203	地级市及以上	17.1
毕业院校所在地:(京内=1,%)	27.3	有无医疗保险(有,%)	79.7

2. 居住压力与居留意愿的回归分析结果

根据模型设计,对居住压力及其他控制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做了三个嵌套模型,通过这三个模型,可以看到居住压力和其他各种推拉力量如何影响了居留意愿。从对数似然比-2Log likelihood (-2LL)检验结果看,三个模型都很显著,模型拟合良好,稳定性比较强,具体数据结果见下页表2。

模型结果。模型1分析居住压力与是否离开北京的关系。模型是成立的,R平方的值是0.03,说明居住压力与个人的居留意愿之间是存在因果关系的,似然比检验-2LL的值是1027.506。Wald检验显示,在0.05显著性水平下,住房支出不显著,住房类型是显著的:与住集体宿舍者相比,除其他类型(自有、住亲戚朋友家)没有显著差别外,通过市场自己租房和合租租房者与住集体宿舍者相比有显著差别,即离开北京的意愿更强。住房面积在0.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面积越小,离开北京的可能性越大。

模型2加入了个人特征,即个人的人口特征及经济社会地位变量,似然比检验-2LL是911.16,R平方是0.107,模型解释力大幅度提高。Wald检验显示,住房面积和住房类型在0.05显著性水平下都显著。单独租房和合租租房者相对于住集体宿舍者离开北京的意愿更强。

表2 大学生居留意愿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

自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B	Exp(B)	B	Exp(B)	B	Exp(B)
居住支出	.000	1	.000	1.000	.000	1.000
居住面积	-.010*	.990	-.016**	.985	-.015**	.985
住房类型(集体宿舍为参照):单独租房	1.037***	2.820	1.011**	2.749	1.062**	2.893
住亲戚朋友家	.713	2.040	.701	2.016	.592	1.807
合租	1.025***	2.786	1.014**	2.758	1.037**	2.821
性别(男=1)			.342**	1.407	.302*	1.352
婚否(已婚=1)			-.028	.972	-.031	.969
教育程度(研究生为参照):大专			.862**	2.368	.842**	2.321
本科			.807**	2.242	.822**	2.274
是否211、985(是=1)			.187	1.206	-.035	.965
毕业年限			-.038	.963	.277	1.319
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为参照):行政办公人员			-.370	.691	-.310	.733
商业服务业人员			.192	1.211	.249	1.283
工人			-.160	.852	-.125	.882
其他			-.851**	.427	-.820**	.441
单位类型(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为参照):个体企业			.488	1.628	.411	1.509
私/民营份企业			.129	1.138	.134	1.143
三资企业			.072	1.074	.084	1.088
经济:月平均收入			.000	1.000	.000	1.000
毕业院校(京内=1)			-.456**	.634	-.459**	.632
朋友数分类(0个为参照):朋友数分类(1-5个)			1.113	3.044	1.115	3.050
朋友数分类(5-10)			1.345*	3.840	1.353*	3.868
朋友数分类(10-20)			.903	2.467	.893	2.442
朋友数分类(20以上)			1.066	2.903	1.028	2.795
父亲职业					-.017	.983
家庭收入					-.077	.926
是否独生子女					-.256	.774
家乡所在地(地市级以上为参照):乡镇及以下					-.031	.970
县城					-.062	.940
是否有医疗保险					-.163	.849
Constant	0.200	0.818	-2.04**	.110	-1.718*	.179
	-2LL=1027.506 N=868, R ² =0.03		-2 LL=911.16 N=868, R ² =0.107		-2 LL=900.653a N=868, R ² =0.114	

注: *sig<0.1, **sig<0.05, sig***<0.01

在0.05的显著性水平下,个体性因素中性别、教育程度、毕业院校是不是在京这三个因素都是显著的,男性比女性更可能离开。教育程度也是非常显著的:与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相比,本科和专科毕业生未来离开的可能性更大。京外毕业生离开北京的可能性更大。职业的影响总体并不大,与专业技术人员相比,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工人都没有显著差别,只有其他职业离开的意愿更强,相对来说,这类职业的正规范性不足,离开意愿强。是不是“211”“985”学校毕业、工作年限、单位类型、月收入、朋友数量等因素都没有显著影响。

模型3中,进一步加入父亲职业、家庭总收入、是否独生子女、家庭所在地和制度因素。模型似然比-2LL为900.563,R平方值是0.114,模型解释力进一步提高。Wald检验显示,住房面积和住房类型在0.05显著性水平下都显著。单独租房及租房者相对于住集体宿舍者离开北京的意愿更强。个体因素中性别不显著了,其他因素无变化。而新加入的家庭变量、流出地和制度因素都不显著。

从这三个模型看,住房状况对居留意愿的影响是比较稳定的,除了住房支出,住房面积和住房类型的影响都非常显著。由此,也证实了本研究的基本假设,即住房压力影响了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居留选择。只是这种压力并不表现为住房支出的多少,而主要表现为能够支付的居住面积和住房获得途径不同带来的影响。现在居住的住房面积越小,离开北京的意愿越强;与住集体宿舍相比,通过

市场自己租房或者合租者离开的意愿更强。

此外,居留意愿受到个体的受教育程度、是否北京院校毕业的影响也比较大,而与就业年限、职业、就业单位类型、收入、社会交往、家庭因素、保障制度等关系不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与我们最初的设想不同。从很多研究看,职业、就业单位类型、社会保障制度对个人福利影响都非常重要,应该影响一个人的居留意愿。但从本次调查看,对于是否居留北京,与住房相比,这些方面的影响都不那么重要了。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这些先赋因素对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居留意愿的影响并不大,这些都与我们预想的不同,这些也是很重要的发现。

3. 主要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对于居留压力与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居留意愿,有以下结论和启示:

第一,在北京这样的超大城市,居住状况已经成为迁移人口居留选择的最大影响因素,构成了大学毕业生居留北京的最大推力。那些通过租赁市场获得住房者、住房条件较差(居住面积较小)更可能离开北京。而居住支出高低并不是衡量其居住压力的直接指标,也不影响其居留意愿。相对于有一定住房福利的、住房条件较好(面积较大)者或者其他不必通过市场解决居住问题者,通过市场获得居住房屋、并且居住条件较差者更可能离开北京。住房获得方式和住房质量是影响他们是否离开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居住高成本、低质量,无居住保障、生活质量差,这是影响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居留意愿的决定性因素。

居住问题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个人的去留,也决定了城市对人口的吸引力。在工作机会既定的情况下,居住条件成为外地户籍大学生毕业生居留意愿的决定性因素。住房保障(包括单位保障和社会保障)在人口调控方面的作用在增强。提供集体宿舍、自己买房等会大大提高大学毕业生的留京意愿。在北上广深等超大城市房价压力居高不下、户籍门槛依然很高、二三线城市发展机会和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情况下,外地户籍大学生离开的压力和动力都在增强。如果没有保障性的住房支持,他们离开的可能性很大,住房正成为人口流动的关键变量。这对超大城市人口调控来说是有利的,但是,人口吸引力减弱也会给城市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人口结构老化、就业人口不足等问题。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这个政策对大城市、特大城市来说更加重要。

第二,除了住房,决定这些大学生是否离开的最重要因素就是自致因素,即个体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学历越高,离开北京的可能性越小,反之则越大,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更可能留下,而本科和专科学历者与之有显著的差别。社会资本对个人的居留选择影响也非常大,其影响主要表现在是否在北京高校毕业,在北京高校毕业者,形成了自己的生活圈子,更愿意留在北京。

第三,对于在大城市打拼的外地户籍大学生来说,机会是多元的,各类单位、各类职业都有很多机会。国有单位、非国有单位、各类职业对个人的居留意愿并没有显著影响。家乡的状况、社会保障状况等的影响也不明显。先赋因素,即流出地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如父亲的职业、家庭的收入在这些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的居留选择上都没有显著的影响,或者说,先赋因素的影响可能主要表现能否进入体制内单位、能否获得北京户籍方面,其影响在学生毕业时已经发生了作用。对于这些没有获得户籍的大学毕业生来说,先赋因素的影响也微乎其微。

第四,大学生的迁移意愿与农民工有所不同。对于农民工来说,流出地和流入地的推力和拉力都是他们迁移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而大学毕业生则不同,他们的迁移意愿与一般的迁移理论和农民工的居留选择都有很大的不同。大学教育改变了他们与流出地的关系模式,高生活预期改变了他们的迁移动因,他们需要体面的生活,如这一目标不能达到,他们则可能离开,流出地对他们没有推力或者

拉力,不是他们未来生活的备选方案。他们在大城市居留与否,完全取决于大城市对于他们来说是推力大于拉力还是拉力大于推力,家乡对他们没有太大推力或者拉力。但二者也有相似的地方,即无论是大学生还是农民工,受教育程度对他们居留城市都有很大影响,受教育程度对农民工的长期居留意愿也有显著的影响^[1]。

总之,在现有的户籍制度安排下,对于客居大都市的外地户籍大学毕业生来说,其居留意愿一方面取决于他们自己所拥有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之多少,另一方面也取决于高房价所带来的压力之大小,而住房质量和住房保障成为他们居留选择的决定性变量。

参考文献

1. 任远:《“逐步沉淀”与“居留决定居留”——上海市外来人口居留模式分析》,〔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06年第3期。
2. 李强、龙文进:《农民工留城与返乡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北京〕《中国农村经济》2009年第2期。
3. 孟兆敏、吴瑞君:《城市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研究——基于上海、苏州等地的调查分析》,〔北京〕《人口与发展》2011年第3期。
4. 李若建:《广东省外来人口的定居性与流动性初步分析》,〔北京〕《人口研究》2007年第6期。
5. 王春兰、丁金宏:《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广州〕《南方人口》2007年第1期。
6. 王桂新、新冠春、魏星:《城市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影响因素考察——以上海市为例》,〔北京〕《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2期。
7. 蔡禾、王进:《“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北京〕《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8. 叶鹏飞:《农民工的城市定居意愿研究:基于七省(区)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上海〕《社会》2011年第2期。
9. 朱宇:《户籍制度改革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意愿及其制约机制》,〔广州〕《南方人口》2004年第3期。

〔责任编辑:方心清〕

Housing Pressure and Residence Willing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College Graduates Without Registered Residence in Beijing

Zhao Weihua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Push-Pull Theory, choosing individual factors, family factors, social factors and institutional factors as controlling variables, constructs three By-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housing pressure on the residence willingness of college graduates without registered residence in Beijing. The results show that living conditions are the most essential factors in graduates' choice to stay in the context of high housing prices. The living area and the source of housing are very significant to their decision-making of leaving or staying. Additionally, their human capitals and social capitals are also significant. However, the unit type, occupation, income, families'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hometown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ave no influence on their residence willingnes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migrant workers.

Keywords: college graduates without local registered residence; living conditions; residence willingness

[1]罗恩立:《就业能力对农民工城市居留意愿的影响——以上海市为例》,〔北京〕《城市问题》2012年第7期。